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现就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2025年3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定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至2025年3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在2025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陈碧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1详见公司202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20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青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陈碧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碧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陈碧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提名陈碧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碧锋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8月生,大连海运学院航海系船舶通讯与导航专业,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健康安全环保部总监,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总监,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总监,拟任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陈碧锋先生除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王力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碧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提名陈碧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碧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鑫盛	是	6,000,000	6.55	0.57	2024年2月6日	2025年3月5日	合肥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65	66,080,000	72.15	6.24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637,662	0.06	0	0	0	0	0	478,246	75.00
合计	92,895,322	8.77	66,080,000	71.13	6.24	0	0	983,257	3.67

注: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江西鑫盛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何人宝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何人宝	是	646.00	5.80	0.70	2024-04-09	2025-03-0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	15.59	6,530.41	6,530.41	45.27	7.06	0	0	0	0
何人宝	11,140.00	12.04	5,418.60	4,772.60	42.84	5.16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	1.39	1,288.75	1,288.75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0.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	29.51	13,237.76	12,591.76	46.11	13.61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科投资")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本次解除质押前,浦科投资质押股数7,500万股股份,本次解除质押股数5,000万股股份,剩余累计质押2,500万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科投资累计质押2,50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07%,占公司总股本的2.69%。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收到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的公司控股股东浦科投资的知会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7%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5日
总持股数量(股)	225,868,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浦科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浦科投资	225,868,500	24.27%	75,000,000	25,000,000	11.07%	2.69%	0	0	0	0
合计	225,868,500	24.27%	75,000,000	25,000,000	11.07%	2.69%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背景与目的

为拓展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太阳能光伏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近日与南京诺尔泰复合材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诺尔泰")签订《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或"本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2、投资金额及比例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4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南京诺尔泰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3、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诺尔泰复合材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724564354J

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逸建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制品开发及制造;复合材料设备开发及制造;输电线路专用设备的开发及设备和制品的制造;机电产品、复合材料原材料销售;复合材料工艺及设备的技术服务;复合材料制品制造、复合材料设备制造、输电线路专用设备设备和制品的制造、复合材料原材料销售、复合材料工艺及设备的技术服务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26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逸建	1,240	40%
2	程正珲	620	20%
3	金英洁	620	20%
4	高 勤	620	20%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南京诺尔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鑫之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四路西侧、天汉路北侧80号。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80%;南京诺尔泰持股20%。

四、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与期限:采用认缴登记制,各方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完成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4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南京诺尔泰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

2、治理结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2人、南京诺尔泰推荐1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长由公司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3、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必须恪守。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合作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

4、适用法律和仲裁: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的诉讼裁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将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各自优势,有利于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更好的拓展在新能源光伏和新能源汽车领域新的市场空间和应用场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同时投资各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探索适合公司发展的经营方式,实现高科技、高效率、高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更好地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2、存在的风险

(1)履约风险:合资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合资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政策风险:本次投资的合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及经营管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及风险。

(3)管理风险:成立合资公司可能带来协同挑战。公司将通过完善治理机制、强化内部控制降低风险。

(4)财务风险: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取决于后续投资进展,如后续进展顺利,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合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七、备查文件

1、《合资协议》;

2、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 会将于2025年3月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自2019年4月30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满6年。由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未完成,郑联盛先生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3,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本次股份质押后,李光荣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60%,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 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共持有公司股份199,33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13%,占公司总股本的3.54%。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李光荣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1,3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质时间	2025年3月5日
持股数量(万股)	8,333.3333
持股比例(%)	3.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本次解质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光荣	否	1,300	否	否	2025年3月5日	2026年8月21日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60	0.61	融资周转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李光荣	8,333.3333	3.88	0	1,300.00	15.60	0.61	0	0	0	0
特华投资	8,025.8383	3.74	2,800.00	2,800.00	34.89	1.30	0	0	0	951.6329
广州特华	3,574.1674	1.66	3,500.00	3,500.00	97.92	1.63	0	0	0	0
合计	19,933.3390	9.28	6,300.00	7,600.00	38.13	3.54	0	0	0	951.6329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四驾马车"业务战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创立于1999年,是国内高端整体厨柜及定制家居的专业服务商,专业从事整体厨柜及定制家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整体服务。公司旗下拥有厨柜、衣柜、木门、厨电、智能家居、卫浴阳台、软装家具品等多个子品类,通过布局多品类战略,不断完善整体家居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更便捷、更舒适的一站式整家定制体验。

当前家居行业已经进入下半场,基于一站式消费需求、行业竞争加剧,流量碎片化,渠道形式多元化等行业现状,公司对核心业务进行了全面分析梳理,形成了清晰的"四驾马车"业务发展战略和公司2030愿景目标。公司"四驾马车"涵盖"零售、家装、精装、海外"四大业务,作为业务增长的四驾马车,既要保持稳健的增长,也要有效破局,寻找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机会,并持续推进"四驾马车"业务战略落地。具体包括:

1、零售渠道方面,不断深化公司零售战略实施,全面巩固零售业务基础体系;通过系统性推进140战略(即1指门店,4指线上营销/家装/拎包/局改,0指整装)落地,实现零售商业模式的全维度升级迭代;同步开展新零售体系四阶跃迁(从1.0到4.0),推动零售业务从"产品+服务"到"服务+产品"的全面转型。

2、家装渠道方面,公司以V8服务系统为载体,通过基础能力建设、助力装企数字化转型,帮助公司实现生态位对换,打造覆盖家装产业链全链路的数字化赋能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与装企的合作粘性,努力成为品牌家装公司第一合作伙伴。

3、精装渠道方面,公司坚持稳健发展的原则,与优质房企深化战略合作,进一步巩固代理商机制,强化代理商深度协同;同时通过拓品类、拓应用场景及加载业务,多举措推动精装业务破局。

4、海外渠道方面,依托中国/泰国主基地的规模化生产优势,结合属地卫星工厂的敏捷响应能力,打造响应及时的产品交付体系;同时,公司通过现有海外"零售经销商"、"直营共享大店"的落地实践,深度打磨海外零售定制模式,形成可复制的全球化零售布局,为全球客户提供兼具产品竞争力与服务体验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四驾马车"业务,构建以"零售、家装、精装、海外"四大业务构建增长战略矩阵,同时通过数字化赋能、资源整合与战略协同提升经营质量,为公司打造全渠道、全球化、可持续的家居产业生态奠定基础。

二、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1、持续稳健的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自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总额约6.77亿元,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30%。2024年公司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在实施年度分红的基础上,增加实施了2024年中期分红,有效增强了公司股东的获得感。

未来,公司将综合经营发展、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继续通过合理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2、推出股份回购计划,增强投资者信心

2024年,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公司推出了新一期的股份回购计划。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新一期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42,5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48%,总成交金额为3,053.3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在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开展股份回购工作。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组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投资者交流会、电话会议、券商策略会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形成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良好互动。通过与投资者交流,公司及时了解投资者诉求,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为基础,依法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四、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同时,结合最新监管规则,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做好履职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关键少数"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履职要求,切实提高"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同时,按要求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和专业素养,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强化其合规意识,确保履职规范,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六、其他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状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此方案旨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共同增强资本市场的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全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照明灯具及系统服务商,始终致力于研发、生产、推广行业领先的节能照明灯具。产品线已全面涵盖以LED为主的家居照明、商业照明、户外照明、电工电器及智能照明五大领域。作为中国最早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公司之一,公司怀揣着"打造全球化照明公司"的宏伟愿景,不断在照明领域深耕细作。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守绿色理念,将其贯穿于照明产品的设计、制造、推广和回收全过程中,致力于研发、制造和推广更加节能、环保的照明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响应全球能源转型的号召,积极布局绿色制氢专用设备制造这一新兴业务领域,旨在通过技术创新推动氢能产业的发展,实现公司的双增长曲线。

在绿色制氢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致力于研发高效、可靠的绿氢生产设备及其核心材料、部件。这些设备将采用先进的电解水制氢技术,利用可再生能源产生的电力进行制氢,实现零排放的绿色生产。此次进军AEM制氢领域,无疑为其氢能产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照明产品与绿色制氢专用设备制造两大核心业务,推动双增长曲线共同发展。在照明领域,公司将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满足市场对高品质、智能化照明产品的需求。在绿色制氢领域,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设备性能和生产效率,为氢能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持续稳定分红,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直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坚定不移地坚持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致力于为股东提供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自2000年上市至今,公司已连续23年稳步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累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超过29.37亿元人民币(含税),最近三年股息率分别为4.57%,4.08%,以及3.98%,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的信赖与支持。

在市场行情低迷的时期,公司积极主动地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同时大股东也适时进行增持,这些举措有力地传递出公司对于未来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前景的充分看好,犹如为市场注入了一剂"稳定剂"。2023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果断增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增持金额达3,321.43万元。值得一提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从未有过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彰显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持久信心与坚定陪伴。

回溯至2021年3月,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10人也曾集体增持公司股份,共计增持285.52万股,增持金额1,104.93万元。同年7月,时任董事会秘书张龙也增持公司股份7.75万股,增持金额3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均未进行任何减持操作,充分体现了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与未来发展的积极预期。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021年4月、2024年1月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先后回购股份3,947.81万股、3,744.33万股、4,012.86万股,均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合计使用资金42,679.05万元,减少注册资本11,704.9964万元,减少注册资本比例达8.06%,以切实行动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股东权益。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充分考量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发展阶段、盈利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多方面因素,持续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与广大股东携手共创美好未来,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丰硕成果。

三、增进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公平。在此基础上,公司构建了公开、透明且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沟通机制。

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更新重要业务进展,通过股东大会、路演、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一图读懂"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高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不断提升市场认同感。我们主动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及时传递公司最新发展、经营情况、业绩解读等关键信息,全方位展示上市公司的风采。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始终严谨对待每一次信息披露,确保信息的高质量呈现。同时,积极拓展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且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后,公司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以实现与最新规则的衔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等各方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强化市值管理,努力推动价值实现

在市值管理方面,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市场价值能够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当前,照明行业正面临估值压力,这是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阶段性挑战,但同时也孕育着结构性机遇。

为应对主营业务增长放缓问题,阳光照明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推动产品创新;以新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促进价值创造。我们开发新的增长点,努力实现公司持续增长的路径,并成功构建了双赛道、双集群的产业发展新格局,打造公司增长的第二曲线。

同时,公司将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密切关注政策动向,积极研究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供的各类融资产品、股权激励、增持回购等工具。通过优化资源投向和业务布局,为公司经营、兼并收购和市场化改革等提供更好的赋能,推动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29.3375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9月5日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00,121,747股增加至200,415,122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415,122股减少至200,395,122股,注册资本由200,415,122元减少至200,395,122元。

二、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84366544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有明

住所: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18号

注册资本:20039.512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感光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印刷线路板用及相关产业用抗蚀感光油墨、感光阻焊油墨及光固化涂料的开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完成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投的金澹添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澹添盈1号")已完成清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赎回及收益情况

1.2024年11月4日,公司向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赎回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共计65,500,000份,赎回资金总额为66,875,500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赎回的部分为公司带来3,386,350元的投资收益(具体详见公告:临2024-036)。

2.2024年11月28日,公司向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赎回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共计75,000,000份,赎回资金总额为79,350,000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赎回的部分为公司带来6,652,500元的投资收益(具体详见公告:临2024-037)。

3.2025年3月4日,公司再次向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赎回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共计34,890,212.17份,赎回资金总额为40,690,815.77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赎回的部分为公司带来5,914,270.35元的投资收益。

二、累计投资收益及会计处理

截至目前,公司投资金澹添盈1号基金项目已全部退出,经财务部测算,公司已累计获得投资收益15,953,120.35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